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原由独立董事钱晓岚女士、肖阳先生、林传坤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谢增华女士组成，主任委员由钱晓岚女士担任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谢增华女士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不变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；以腾讯视频方式召开会议，审阅公司编制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初稿及年度业绩预告说明，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安排》，要求公司按计划推进年报编制工作，并密切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年报审计工作。

2.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通讯会议，审议聘任财务总监事项，同意聘任陈宣祥先生为财务总监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与腾讯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，并审阅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4.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现场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含财务报告）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5.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通讯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含财务报告）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6.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通讯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3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137.8 万元（含税），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在年审过程中，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保持紧密联系，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中关注的重大事项、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，并敦促其按照审计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。

2.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按审计工作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.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。

4.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。

5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或其他方式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，使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保证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25 年，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钱晓岚、肖阳、林传坤

2025年4月18日